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75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至2.62元/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稳住楼市股市”及国家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强化上市公司价值管理工作精神，充分体现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9元/股上调为2.62元/股（即：本次上调方案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75元的150%）。

2. 除上调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3. 本次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可进行实施。

一、本次上调回购股份上限的必要性和具体内容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稳住楼市股市”及国家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强化上市公司价值管理工作精神，充分体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1.89元/股上调为2.62元/股（即：本次上调方案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1.75元的150%）。

上调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按上调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仍需要回购数量约103,420,695股至294,260,389股，累计回购数量约为307,028,695股至497,868,389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1.38%至2.24%。本次回购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9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7月2日、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9）、《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截至2024年12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03,6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5元/股，最低价为1.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29,037,780.0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三、本次上调回购股份上限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上调回购股份上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继续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三）现金管理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7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00万元，扣除承销与保荐费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66,694万元。另扣除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329.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64.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04月07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11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631	6,000万元	0.85%或2.3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1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	否

2、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浙江）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8631
金额	6,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期限	141天
委托认购日	2024年12月16日
收益起算日	2024年12月18日
到期日	2025年05月08日
投资年化收益率	0.85%或2.34%
预期收益率	如果在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0.8500%】（年化）；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3400%】（年化）。
挂钩指标	挂钩指标为【美元/瑞士法郎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瑞士法郎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基准值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瑞士法郎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观察水平	基准值【+0.0090】
基准日	【2024】年【12】月【18】日
观察期/观察时点	【2024】年【12】月【18】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5】年【04】月【30】日北京时间14:00。
产品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产品风险级别	低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符合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3,972.95	365,639.69
负债总额	156,378.48	180,27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594.47	185,361.6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7.01	-5,980.48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大额存单	5,000	5,000	109.38	-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76	-
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1.12	-
4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6.68	-
5	定期存款	5,000	5,000	18.75	-
6	定期存款	5,000	5,000	42.50	-
7	定期存款	10,000	10,000	85.00	-
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2.35	-
9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57.21	-
10	定期存款	2,000	2,000	7.00	-
11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8.40	-
12	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6.15	-
13	大额存单	2,000	-	-	2,000
14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5.52	-
15	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174.74	-
1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	-	1,000
17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9.79	-
1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1.64	-
1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0.85	-
2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23	-
2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0.75	-
22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3	大额存单	2,197.22	-	-	2,197.22
24	大额存单	1,094.08	-	-	1,094.08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26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27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28	结构性存款	6,000	-	-	6,000
合计		121,791.30	92,500	747.83	29,291.3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32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5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291.3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708.70	
总理财额度				40,000	

注：上述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子、孙公司，下同）2024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22亿元的担保。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4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与江苏银行在一定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编号为SX093024007142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3、主债权：债权人在主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约定的授信期限内为债务人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

4、最高额债权额：人民币4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5、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2MA1Y6H67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4日

7、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金森路中段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扬州英联100%股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英联股份

↓ 100%

扬州英联

10、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6,372,985.49	1,013,055,272.21
负债总额	743,149,671.50	774,898,483.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79,520,971.54	558,567,662.36
流动负债总额	446,593,871.96	413,225,989.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总额	283,223,313.99	238,156,788.78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644,820,618.34	524,632,721.35
利润总额	-42,685,376.62	-45,304,525.39
净利润	-34,492,232.49	-45,405,425.21
资产负债率	72.41%	76.49%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40,894.672万元，下属公司为母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7,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117,156.98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公司对其均具有控制权，对其运行和管理能全面掌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预计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117,156.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23%。

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才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 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才立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研发助理工程师、研发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201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公开竞拍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公开竞拍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莘县物环供热有限公司委托拍卖的锅炉、蒸汽管网、厂房等房屋建筑类及热电设备类资产的公开挂牌竞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公开竞拍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参与公开竞拍购买资产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结果通知单》，莘县嘉华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成交价款人民币23,930.41万元顺利竞得该标的资产。2024年12月17日，莘县嘉华能源有限公司与莘县物环供热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交易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莘县物环供热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莘县嘉华能源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甲方将持有的锅炉、蒸汽管网、厂房等房屋建筑类及热电设备类资产（聊华越评报字[2024]第65号《资产评估报告》）有偿转让给受让方。该标的账面价值245,635,913.42元，评估价值239,304,072.48元，该标的转让行为已经莘 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同意。

（三）转让价格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玖佰叁拾万零肆仟壹佰元??

（小写）：23,930.41万元

（四）价款支付及划转

1、双方约定，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首付款7,500万元一次性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剩余款项应当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自《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不得超过15个自然日。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扣除甲方基础服务费21.144328万元），【交易保证金50,000,000元抵交易价款】。

2、交易价款划转时间

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款划转按下列方式执行：

双方约定，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壹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划转给转让方。

（五）交割事项

1、双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签订《资产交易合同》（或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2、甲方应在办理完上述资产相关变更手续30日内，将本合同所涉及的转让标的完整地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

3、双方按照标的物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物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六）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甲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2、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乙方具有购买该资产的资金支付能力，能够承担并履行资产交易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2）乙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4）已进行并完成针对本项目交易标的的全面调查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由转让方提供的标的相关的档案文件）并认可本项目挂牌公告（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sdcqjy.com项目披露信息为准）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受让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表达信息不全面、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资产转让价款，每逾期1天，应按剩余应付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逾期付款超过（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10 %）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后，可以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的规定，向乙方主张相应的赔偿。

3、甲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每逾期1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的，经催告后，甲方仍未履行上述交割产权义务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1%）承担违约责任。

4、标的资产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资产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或可能影响资产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全额补偿。

（八）合同管辖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莘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登记以及相关业务资质办理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标的资产投运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4-035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通联”）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股东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投资”）因涉嫌“新通联”持股变动相关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获悉，毕方投资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4]36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内容

《告知书》的全文主要内容如下：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方投资）涉嫌持股变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及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证券一案，已由本局调查完毕，本局依法拟对你企业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本局拟对你企业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企业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毕方投资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1年9月22日，毕方投资通过协议转让受让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新通联）股份36,896,200股，占总股本的18.4481%。

2022年8月3日至2023年2月8日期间，毕方投资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减持“新通联”14,042,500股，占总股本的7.02125%。其中，2022年11月17日，毕方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新通联” 869,500股，占总股本的0.43475%，持股比例累计减少5.02125%，降低至13.42685%。

持股比例每减少1%时，毕方投资均履行了公告义务。当持股比例减少达到5%时，毕方投资未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且未停止交易。直至2023年2月8日（实际不晚于2月7日17:39），新通联方才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5%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首次披露上述持股变动信息。

限制转让期内，毕方投资减持“新通联”4,042,500股，占总股本的2.02125%，金额36,051,081.35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涉嫌违规事实，有相关公告、证券账户资料、交易流水、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毕方投资作为持有“新通联”5%以上股份的股东，当持股比例减少达到5%时，未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毕方投资在限制期内转让“新通联”的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本局拟决定：

1.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第一款的规定，对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2.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对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给予警告，并处以110万元罚款。

综合以上两项，对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给予警告，并处以16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证监会令第119号）相关规，就本局拟对你企业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企业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企业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本局复核成立的，本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企业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本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告知书》及其所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拟做出的行政处罚仅针对公司股东毕方投资，不涉及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活动造成影响。

上述行政处罚将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最终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3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067.93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27日出具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06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存续状态
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500004974	正常使用
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77313894	已注销
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50136360000010564	已注销
4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55917770010000	正常使用
5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216320100100340465	正常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按计划已对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办理销户手续，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账号	存续状态
1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977313894	已注销
2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50136360000010564	已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以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